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规则

编号：CCRC-DSC-PIPCA-001:2025

B/2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发布

2026-11-13 发布 **2026-11-16 实施**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制定。本规则明确了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进行认证的基本原则和要求。

2 认证依据

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3 认证模式

服务特性测评+服务管理审核+获证后监督。

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实现服务特性测评：

1）服务足迹测评，简称模式 F；

2）服务能力确认，简称模式 G；

选用以下服务认证模式，实现服务管理审核：

1）服务能力确认，简称模式 G；

2）服务管理审核，简称模式 I。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时，选用模式 F+模式 G+模式 I。监督评价时，一个监督周期内应包括模式 F+模式 G+模式 I。

注：根据 GB/T27207《合格评定服务模式与应用导则》可选择的认证模式包括 a)公开服务特性检验（模式 A）、b)神秘顾客检验（模式 B）、c)公开的服务特性检测（模式 C）、d)神秘顾客检测（模式 D）、e)顾客调查（模式 E）、f)既往服务足迹检测（模式 F）、g)服务能力确认或验证（模式 G）、h) 服务设计审核（模式 H）、i) 服务管理审核（模式 I）。

4 领域划分

单一领域：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

SC12 电信服务；信息检索和提供服务。

5 认证程序

5.1 认证申请

5.1.1.申请范围界定

场所：认证申请方对外提供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的物理场所

活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5.1.2.申请时需提交的文件资料

认证申请人应向认证机构提交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书；

(2)法律地位证明材料；

(3)对认证要求符合性的自评价结果及相关证明文档；

(4)其他需要的文件。

申请组织应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5.2 申请评审与认证合同

认证机构在收到认证申请组织提交的书面申请之日起，认证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确认申请条件满足后受理。申请组织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具有覆盖服务范围的法律地位证明材料；

（2）提供完整的申请材料；

（3）当前未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当前未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且认证机构确保：

认证过程所需的客户信息是充分的；

（1）认证机构和认证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上的分歧已经得到解决,包括在相关标准或规范性文件方面达成一致；

（2）实施所有评价活动的方法是可行的；

（3）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认证机构对申请资料进行评审后作出受理或不予受理的决定，若评审结论为不予受理，认证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认证申请组织。

通过申请评审后，认证机构应与认证申请组织签订具有法律效力的

认证合同，明确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违约条款以及认证申请组织和认证机构的责任。

若决定受理，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确定评价方案，并通知认证申请组织。

认证机构应实施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和服务足迹测评，并出具报告。

5.3 评价策划

5.3.1.总则

若决定受理，认证机构根据认证申请资料确定评价方案，并通知认证申请组织。认证机构应实施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和服务足迹测评，并出具报告。

服务管理审核依据 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开展，服务特性测评依据 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开展。

为使现场评价活动能够观察到服务活动情况，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审查组在编制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正常运行时段和风险时段，确保现场审查活动能捕捉到服务最真实的运行状态。

5.3.2.多场所抽样

应对认证申请组织申请范围内的所有场所进行现场评价。对具有一个以上场所的组织的服务认证，初次认证在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每个场所进行。组织的所有场所同属一个服务系统，各场所实施的服务流程和执行的服务标准/规范相同，不会因场所不同而影响服务提供和交付的结果，且这些活动都处于该申请组织同一管理体系控制下，可以基于以往服务认证的结果，在监督活动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抽取场所数为认证申请组织常设场所数的平方根，即：$y=\sqrt{x}$。其中 y 为抽取的服务场所样本数；x 为认证申请组织常设场所数。

5.3.3.服务样本抽样

初次认证时，申请组织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不少于 1 个；监督及再认证时，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抽样时，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为获证组织上一年度已完成的服务项目数量平方根，即：$m=\sqrt{n}$，计算结果向上取整数，样本量最多不超过 3 个。抽样时，应保证样本的多

样性、代表性。

1)m 为抽取的服务项目样本数；

2)n 为获证组织上一年度已完成的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项目数。

5.3.4.审查时间

审查人日数（1 人日为 8 小时）如下所示：

认证类型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特性测评	总人日
初次认证	2	4	6
认证监督	1	2	3
再认证	2	4	6

1)初次认证和再认证的服务管理审核现场人日数为 2 人日，服务特性测评现场人日数为 4 人日；

2)认证监督的服务管理审核现场人日数为 1 人日，服务特性测评现场人日数为 2 人日；

3)多场所时，每个场所的服务管理审核及服务特性测评分别增加 0.5 人日；

4)服务特性测评现场人日数≥服务管理审核现场人日数。

注：表格内人日数为最低人日，不得下调压缩，可根据项目规模及风险等上调人日；路途时间不计入人日。

5.3.5.组建审查组

认证机构安排具备相关工作经验的审查员、技术专家（必要时）组成审查组。审查人员应取得国家认监委确定的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批准的服务认证审查员注册资格。审查组应至少包括 1 名具有 SC12 专业审查员或技术专家。服务特性测评应由具有 SC12 专业审查员实施。

实习审查员、技术专家不得独立开展审查活动。

5.4 认证评价

5.4.1 下达任务书

认证机构在现场评价前向审查组下达任务书，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认证申请组织的联系方式；

（2）评价依据，包括技术规范和其他适用的规范性文件；

（3）评价范围，包括评价的场所等；

（4）审查组成员；

（5）审查的时间要求。

审查组根据任务安排，负责服务管理审核、服务能力确认、服务足迹测评之一或其组合的评价工作。

5.4.2 编制评价计划

审查组应根据任务书要求编制评价计划，并就评价日程安排等提前与认证申请组织进行沟通。服务管理审核形成审核计划，服务特性测评形成测评计划。

认证评价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审查组在编制评价计划时，应当充分考虑服务正常运行时段和风险时段，确保服务特性测评时能捕捉到服务最真实的运行状态。

5.4.3 现场评价

审查组对认证申请组织实施服务的场所进行现场评价。

1)召开首次会议，认证申请组织关键岗位人员（最高管理者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服务能力体系覆盖范围部门领导）应参加会议。审查组在首次会议上向认证申请组织说明评价目的、评价依据、评价覆盖范围和评价方法、明确受限制区域，确认认证申请组织的评价计划，同时将可能引起评价中止的条件告知认证申请组织。如双方有不同意见，应协商解决。认证申请组织需对服务运行与管理、认证准备等情况进行介绍。

2)审查组根据评价计划及现场评价记录单，采用沟通访谈、查阅文件记录、现场观察等方法，对认证申请组织的服务管理过程进行审查，取得客观证据，并记录审查结果。

3)在审查期间，认证申请组织应予协助、配合，并保证：

a) 审查组能够查阅组织服务能力有关的文件资料和质量记录，包括原始记录；收集受审查方现行有效的服务管理文件并随审查档案提交；

b) 审查组能够进入与服务能力审查有关的场所；

c) 审查组能够与服务能力体系有关的人员进行访谈；

d) 提供审查组进行服务能力审查时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并指定陪同人员。

e) 允许观察员（如行业监督部门委派）参与。

4)现场评价结束前，审查组应与认证申请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交流沟通，表明审查组现场评价的意见，并请受审查方对现场审查结论予以现场确认。召开末次会议，认证申请组织关键岗位人员（最高管理者或其书面授权的其他高级管理层成员，及服务能力体系覆盖范围部门领导）应参加会议。审查组表明现场评价的结论。

对于现场评价结论，组长有最后决定权。认证申请组织应针对评价中发现的不符合项，按照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间要求制定并实施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审查组进行验证。纠正措施的验证有书面验证，现场跟踪验证两种方式。由审查组根据认证申请组织不符合项的性质和纠正措施的要求确定其中一种有效的验证方式。认证申请组织完成整改并上报审查组长后，由审查组长验证纠正及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完成评价报告，上报认证机构。

5)发生下列情况的，审查组应向认证机构报告后终止审核：a）认证申请组织对审查活动不予配合，审查活动无法进行；b）认证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或经授权的高级管理层成员缺席首、末次会议；c）认证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d）其他导致审查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5.4.4 服务特性测评

服务特性测评以服务足迹测评（模式 F）+服务能力确认（模式 G）方式开展。服务足迹测评和服务能力确认依据 GB/T 46903-2025《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开展，由认证机构委派具有服务认证资质的专业审查员对与申请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特性有关条款进行审查，全部条款都要符合要求。

服务足迹测评通过服务项目历史资料（书面、影像等）查阅及人员访谈的方式进行，服务能力确认通过对服务所需人员、设备、方法等方面的确认及服务现场跟踪评价的方式开展，对以下内容进行评价：

1)审计过程是否按照 GB/T 46903-2025《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

技术规范》实施；

2)报告内容是否按照GB/T 46903-2025《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编制；

3)服务提供和交付过程中，审计人员是否具备开展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所需资质，专业技能，态度良好，客观公正；

4)按时出具审计报告。

5.4.5 服务管理审核

服务管理审核以服务能力确认（模式G）+服务管理审核（模式I）方式开展。由认证机构委派具有服务认证资质的专业审查员依据《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对与申请方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管理有关条款进行审查，全部条款都要符合要求。

服务管理审核至少需覆盖下列各项：

1)对认证申请组织服务能力的审核，包括对与认证申请组织服务管理过程相关的组织结构、过程、程序、记录及文件的现场审查；

2)人员及资源配置与管理；

3)用于支持服务的设施设备、服务工具、信息技术及相应的环境条件；

4)服务特性控制及其运行管理；

5)对中断或意外事件的响应和服务补救措施；

6)服务承诺和顾客服务；

7)服务投诉、争议的处置管理；

8)内部审核；

9)持续改进。

5.4.6 评价报告

认证机构为每次评价活动提供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评价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2)申请组织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3)审查组组成，审查时间；

4)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5)是否抽样及样本信息；

6)与本次评价内容有关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7)评价结果及其说明；

8)（适用时）不符合项整改情况；

9)结论；

10)其他信息。

5.5 认证复核

认证机构在作出认证决定前，应对认证审查资料进行复核。复核内容至少包括：

1)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及相关证明材料；

2)文件评审结果、现场审查结果（服务管理审核结果、服务特性测评结果等）及相关记录；

3)审查/测评活动对申请认证范围、服务场所及关键服务过程的覆盖情况；

4)认证依据、认证模式及认证结果判定要求的适用情况；

5)评价报告及不符合项处置情况（如有）；

6)与认证决定相关的其他信息。

5.6 认证决定

认证机构确认认证申请方满足下列条件的，做出授予、更新、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

1)与认证机构签署了正式服务认证合同，满足申请方条件（见5.2）；

2)从事的服务活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认证过程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认证评价程序符合规定要求，认证资料完整、手续齐全；

4)对评价时提出的不符合项已按要求全部完成了纠正措施并经审查组验证符合要求；

5)未发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

认证机构应对认证申请资料、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并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认证要求的，颁发认证证书；对暂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可要求认证申请方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认证机构以书面形式告知认证未通过认证的原因。如发现认证申请方、专业机构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故意违反认证要求等严重影响认证实施的行为时，认证不予通过。

本领域服务认证不进行认证结果分级，服务认证结果体现为符合性判定结果。

注：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的核心指标是法定合规审计，属客观对个人信息处理者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判断，因此不适用认证结果有差异分级。

5.7 获证后监督

5.7.1 监督的频次和 要求

认证机构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通过认证评价对获证组织进行持续监督，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查在颁发证书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年度监督审核至少每个日历年进行一次（再认证除外），且两次监督评价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2 个月。超过期限而未能实施监督的，应给予暂停。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可适当增加监督频次。

1）监管部门监督检查中发现严重问题的；

2）获证组织的服务活动出现严重质量问题，如：服务客户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故或在个人信息权益保障方面有重大投诉，并经查实为获证组织责任的；

3）出现违反法律法规、国家行业监督及媒体曝光等重大问题的；

4）认证机构已获取足够信息对获证组织服务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提出质疑的。

涉及多场所抽样，监督人日计算方法，见 5.3.2、5.3.4。

5.7.2 监督的内容

监督时至少应评价以下内容：

1）上次评价以来组织活动及运行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服务项目是否有效运行；

3）服务的变更不影响其满足服务特性要求；

4）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5）服务管理过程是否持续开展；

6）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规定；

7）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一个认证周期内的两次监督采用条款抽样方式开展，需覆盖 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全部要求。多场所时，根据抽样场所的管理职责、业务复杂程度，安排适当的服务管理审核条款。

监督评价涉及服务案例抽样按照 5.3.3 要求实施。

5.7.3 获证后监督结果决定

认证机构对监督评价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作出认证决定。若服务管理审核结论及服务特性测评结论均为“通过”，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若服务管理审核结论为“不通过”，或服务特性测评结论为“不通过”，认证机构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5.8 再认证（更新）

证书到期需延续使用的，获证组织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提出再认证申请。认证机构应当采用再认证的方式，对符合认证要求的获证组织换发新证书，再认证程序与初次认证要求相同。

5.9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作出受理决定之日起至作出认证决定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为 60 个工作日（不包含整改时间），整改时限最长为 60 个工作日。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信息

认证证书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机构标识；

2）证书编号；

3）证书持有人名称、地址（包括注册地址及具体的服务运营场所/服务场所）；

4）认证范围；

5）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6）发证日期和认证有效期；

7）认证证书的查询途径；

8）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

认证证书有效性查询：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查询。（网址：https://www.isccc.gov.cn/wlaqrz/sjaq/grxxsjfwrz/zscx/）

6.2 证书有效期

认证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认证机构的获证后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6.3 证书的变更

6.3.1 认证范围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申请认证范围变更（如服务场所扩大或缩小、搬迁等）时，认证机构应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根据变更内容，认证机构开展对获证组织的评价、复核和评定。获证组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认证机构可作出换发证书的决定，证书原有效期不变。

1)更新后的认证范围属于本规则规定的服务认证范围；

2)获证组织提交的更新资料真实、完整、有效；

3)更新后的证书信息与获证组织实际提供的服务活动一致，且符合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要求；

4)认证机构已根据更新情况实施必要的评价活动，评价结果满足本规则要求；

5)证书信息更新不影响获证组织认证持续有效性；

6)获证组织已按照认证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当获证组织不满足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做出认证范围不予变更的结

论，并书面通知获证组织。

6.3.1.1 扩大认证范围的变更程序

扩大认证范围包括服务覆盖的场所范围的扩大，服务活动的增加（适用时），程序如下：

1） 获证组织需向认证机构正式提交扩大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和相关附件；

2）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的扩项申请进行评审，适用时获证组织应与认证机构补充签署或修订认证合同；

3） 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文件进行审查，开展服务特性测评（必要时）；

4）对获证组织申请扩大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服务，认证机构结合监督审查或按协议要求实施认证程序，对通过的按初审程序更换证书。

6.3.1.2 缩小认证范围的变更程序

如果组织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认证机构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程序如下：

1）获证组织向认证机构正式提交缩小认证范围的书面申请书，并提供理由和证据；

2）需要时，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修订认证合同；

3）经认证机构评定，认为获证组织在申请缩小认证范围不会对仍需保持的认证范围产生影响，认证机构批准换发认证证书。

6.3.2 获证组织其他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名称、管理体系、人员/设备设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获证组织应当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对变更申请进行评审。认证机构根据变更情况，开展对获证组织的评价、复核和评定，当获证组织满足要求后，认证机构换发认证证书，证书原有效期不变。当获证组织不满足要求，应对证书进行暂停，并按照暂停流程处置。

6.3.3 认证要求变更

当认证机构提出对获证组织产生影响的新的或修订的认证要求时，如认证依据标准、认证模式等发生变化，认证机构应通知获证组织实施认证变更。认证机构对获证组织开展评价、复核和评定，当获证组织满

足要求后，认证机构换发认证证书，证书原有效期不变。当获证组织不满足要求，应对证书进行暂停，并按照暂停流程处置。

6.4 认证的暂停、撤销和注销

6.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获证组织发生下列情形之一（包括但不限于）的，认证机构暂停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认证证书使用不当的；

2)获证组织发生违规行为（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尚不需立即撤销认证证书的；

3)顾客对获证组织的服务有投诉，经查实影响报告有效性的；

4)获证组织与认证机构双方同意暂停认证资格的；

5)被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其他需要暂停的情形。

认证证书暂停期限最长为90天。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获证组织认证证书，通知获证组织暂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6.4.2 认证证书的恢复

获证组织在规定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完成整改，在暂停期限届满前向认证机构提出恢复申请。经认证机构验证通过的，恢复其认证资格。认证机构对外更新认证证书信息。

6.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获证组织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包括但不限于）的，认证机构撤销其认证证书：

1)获证组织认证范围内的服务活动被执法部门判定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认证证书暂停使用期间，获证组织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3)获证组织的经营范围变更后，服务活动不在经营范围内的；

4)获证组织出现违规行为（如违反《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管理办法》）且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发布的严

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6)获证组织对相关方重大投诉不采取处理措施的；

7)获证组织不接受相应监管部门或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的监督的；

8)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认证证书的；

9)转让认证证书的；

10)其他撤销的情形。

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撤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取消其认证标志使用资格。

对于被撤销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认证机构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该组织的认证申请。

6.4.4 认证证书的注销

获证组织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证机构将注销其认证资格：

1)由于认证依据的变更，获证组织达不到新要求且未在限定期限内补充依据的；

2)认证有效期届满，获证组织主动提出不再保持的；

3)获证组织由于经营等原因自动提出放弃认证资格的。

认证机构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注销获证组织认证证书，并收回证书，取消其认证标志使用资格。

6.4.5 证书状态信息报告与公开

认证机构按照国家认监委关于认证信息上报的要求，按时上报认证相关信息，至少包括：

(1) 上一年度工作报告；

(2) 社会责任报告；

(3) 认证计划及认证结果；

(4) 认证证书的状态；

(5) 其他应报告的信息。

认证机构至少在现场审查实施前3日，将审核计划上报国家认监委，在颁发认证证书后1个工作日内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认证机构通过网站公开颁发、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

暂停认证证书的，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在作出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决定的当日，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7 认证标志



1)“CCRC”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的识别信息；

2)规格：标志图案的尺寸长宽比例1:1，允许线性比例缩放；

3)颜色：应使用基本颜色；

4)禁止性要求：不得变形、不得单独用于产品或包装。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专业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广告等宣传中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对公众产生误导。

8 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要求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证明获证组织服务符合申请服务认证标准的要求，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产品符合其产品标准或产品安全认证标准的要求，不能证明获证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管理体系标准的要求。获证组织可以将认证证书和标志作为符合服务认证标准要求的证明文件加以应用，但不得将该标志用在产品、产品包装上。也不应以有可能被解释为产品符合要求的方式出现。

获证组织可以将证书和标志用在公开出版物、传播媒介（如互联网、宣传册或广告）上，可在获证服务活动的宣传材料、展示、广告、文件中使用，但不得引起产品或管理体系已通过认证的误解。若认证证书范围缩小，获证组织应随之修改所有相关的宣传资料。

获证组织可在审计报告上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将认证标志使用在与认证范围无关的各类业务及其各类宣传载体上，进行误导宣传。

获证组织在使用认证标志时应接受认证机构对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正确使用的监督检查，认证证书式样见附录A。

当获证组织的名称、地址或认证要求发生变化时，应提出申请换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将重新签发认证证书及附件。如发现获证组织对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要求、误用或有意错用认证标志、发生对认证制度的不正确宣传时，认证机构将根据其情节的轻重和引起不良影响后果，做出处理（如暂停、撤销等），严重时将采取必要的法律措施。

9 争议、投诉和申诉

认证机构建立并执行如下争议、投诉和申诉相关的流程：

1)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对于认证环节的争议或其他问题可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认证机构进行投诉或申诉；

2)认证机构自收到申诉之日起，应当在1个月内进行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请组织/获证组织；

3)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对于处理结果仍存在争议的，可在收到处理结果后10个工作日内再次提出争议处理申请；

4)二次争议处理结束后，认证机构有权不再受理；

5)申请组织/获证组织认为认证机构行为严重侵害了自身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上级领导机关或国家认监委投诉。

10 收费

收费标准见认证机构官方网站公开文件。

11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对现场评价结果、认证决定负责。

申请组织/获证组织应当对认证委托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录 A 证书式样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
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CCRC-PIPCA-XXXX-XXXX

兹证明
XXX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符合
GB/T 46903-2025《数据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要求》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技术规范》
《个人信息保护合规审计服务认证规则》的要求

注册地址：
覆盖地址：
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有效期至：XXXX 年 XX 月 XX 日
首次颁证日期：XXXX 年 XX 月 XX 日
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

PIPCA
Signed: Fu Hongwei
C C R C
证书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网站查询
The certificate can be verified through scanning the QR code or the website: cx.cnca.cn or www.isccc.gov.cn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
CHINA CYBERSECURITY REVIEW, CERTIFICATION AND MARKET REGULATION BIG DATA CENTER
中国 · 北京 · 朝阳区惠新里241号 100029
No.241 Huixinli Street,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9 China